

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合同书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石家庄拓达科贸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订：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保定市东风中路 1495 号

联系人：李梦媛

联系电话：0312-3034106

邮政编码：071000

乙方：石家庄拓达科贸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38 号-1 号 206 室

联系人：于帆

联系电话：13730126020

邮政编码：050000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干部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 295 卷干部人事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并提供给甲方使用航星万博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软件（单机版）1 套。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为¥ 6785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万柒仟捌佰伍拾 元整，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工程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并向甲方送达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

第四条 工期

本合同约定项目实施人员进场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档案数字化工作。

第五条 质量要求

甲方根据中办《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中组部《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档案局《干部档案工作细则》，《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GB/T33870-2017），审核验收乙方的实施成果。

乙方负责数字资源建设工作，包含档案借卷出库、档案拆卷、档案材料分类及整理续订、排序编页、目录更新及打印、档案材料扫描、图像处理、优化图像制作及质检、档案图像编目、数据审核、档案装订（还原）、档案质检、档案归还入库、档案数据备份及移交、应用软件安装演示等工作，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确定的各项技术质量标准。

1. 原始图像验收标准

图像的排列顺序与纸质档案排序要求一致；

图像清晰，亮度适中，分辨率 300DPI；

无坏死文件，无黑屏；

图像页码连续，无错页；

图像偏斜每行首尾不超过 1°；

无计算机病毒。

2. 优化图像验收标准

在原始图像质量基础上：

图像的排列顺序与原始图像排序要求一致；

图像去掉污斑、黑点、黑边，肉眼观看能达到清晰、平直、干净；

图像同原始图像相比不能过浓或过淡，字迹清晰。

3. 目录数据库验收标准

目录数据与图像数据、纸质档案材料一一对应；

无错别字。

4. 纸质档案整理工作验收标准

目录与材料一一对应；

不少页、不多页；

分类准确；

排序、编页准确；

材料名称、材料形成时间、页数和备注等栏目填写准确。

5. 验收

数据验收以抽检的方式，以卷为单位检查已完成数字化的纸质档案、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及数据挂接总体质量。

第六条 售后

1. 无论何时在更换国产化数字档案管理系统软件后，乙方须免费将数据导入替换后的最新软件系统。

2. 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有缺陷，或项目的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负责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出现问题的项目交付成果，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 负责向乙方介绍工作内容及基本要求；

2. 负责向乙方提供工作场所及加工所需耗材；

3.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 在约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工作，按照国家关于档案管理的规定对档案进行专业的、规范的加工，并对加工质量负责。

2. 委派专业人员进入指定场所工作，工作时间按照甲方安排。

3. 负责监督、约束乙方工作人员行为，遵守甲方相关工作要求。负责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保密及安全教育，持证上岗，文明工作。对工作期间出现的档案内容泄密、文件材料丢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乙方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及回避情况承诺书》，并严格履行保密承诺。

5. 对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工作内容，无偿进行修改、完善达到符合标准。

6. 加工完成后，对甲方人员进行加工流程、系统使用方法进行免费培训。

7. 在更换国产化数字档案管理系统软件后，乙方须免费将数据导入替换后的最新软件系统。

8. 按照甲方要求试做 5 卷数字化档案，试做完成的数字化产品交由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验收通过，并确保能与市委组织部的现用软件及数据格式完全兼容，顺利实现数据导入导出后，方可进行正式制作。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需严格履行。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内容，应与另一方协商，就变更事宜双方重新达成书面协议后方视为对本合同的变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一律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如乙方不遵守上述规定，将承担违约责任，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将承担违约责任，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如违反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造成国家秘密失泄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4.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等）造成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安全、保密要求

1. 须保证档案内容与档案载体的安全；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任务相关保密制度。

2. 档案数字化加工后的制作资源所有权属甲方，须统一完整的保存到甲方提供的存储设备中，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备份，乙方设备中的硬盘等存储设备，需在项目结束后拆卸交由甲方（由甲方负责提供替换硬盘）。

3. 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擅自将甲方档案的相关数据存在乙方设备，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露、传播；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

4. 工作人员未经同意，不许私自携带任何可存储设备进入或离开工作现场。

5. 乙方在工作中必须与甲方做好档案的安全交接，并有记录。

6. 乙方需签订保密协议和保密及回避情况承诺书，如乙方故意或者过失泄露秘密，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执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石家庄拓达科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建华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087516120100302062416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李梦媛

地址：保定市东风中路149号

2021年10月29日

乙方：石家庄拓达科贸有限公司

负责人：于中伟

地址：天山大街383-1号

2021年10月29日